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8日下午2:50 。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梅陇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树少彬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9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227,180,00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29.6281%。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222,240,41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28.9839%。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4,939,59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0.6442%。

4、中小投资者参加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6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4,939,89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0.6442%。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26,051,1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1%;反对1,093,8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5%;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1474%;反对1,093,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1441%;弃权3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085%。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26,049,3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23%;反对1,095,6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3%;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0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1110%;反对1,095,6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1805%;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085%。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26,049,3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23%;反对1,095,6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3%;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0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1110%;反对1,095,6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1805%;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085%。

4、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26,043,8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99%;反对1,101,1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7%;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0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9996%;反对1,101,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2919%;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085%。

5、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26,045,6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07%;反对1,099,3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9%;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0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0361%;反对1,099,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2564%;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085%。

6、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226,034,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56%;反对1,110,7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9%;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79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053%;反对1,110,7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4862%;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085%。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26,036,0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64%;反对1,108,9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2%;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79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8417%;反对1,108,9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4498%;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085%。

8、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

同意226,069,3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1%;反对1,075,6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5%;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2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5158%;反对1,075,6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7757%;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085%。

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柯少芳女士和广东金发宝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同意3,82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138%;反对1,075,7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777%;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85%;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5138%;反对1,075,7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7777%;弃权3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085%。

10、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226,321,1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9%;反对823,8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7%;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8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6131%;反对823,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6784%;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08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要佳律师和柳启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25日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5月18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1号楼4楼报告厅召开;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泓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许航律师和丽泽晓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11,957,2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5994%。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和股东代理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398,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146%。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1,954,2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598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0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1,954,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3,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1,954,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3,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1,954,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3,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1,954,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3,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954,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3,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95,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4%;反对3,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954,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3,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95,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4%;反对3,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公司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954,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3,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95,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4%;反对3,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954,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3,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95,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4%;反对3,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股东许泓先生兼任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吴秋农先生兼任上海海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吴秋农先生兼任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吴秋农先生均兼任上海海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故上述四位股东为关联股东,对此议案需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持股数量如下:许泓先生持股52,279,540股、郭孟榕先生持股47,583,994股、吴秋农先生持股1,360,692股、石朝珠先生持股236,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10,494,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3%;反对3,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95,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4%;反对3,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股东吴秋农先生、石朝珠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上述股东为关联股东,对此议案需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持股数量如下:吴秋农先生持股1,360,692股、石朝珠先生持股236,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110,357,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3,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95,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4%;反对3,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954,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3,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95,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4%;反对3,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048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至2020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世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13	125,919,117	18.4114%
网络参会	7	6,816,389	0.9967%
合计	20	132,735,506	19.4080%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442,8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93%。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河南苗硕(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4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0%;反对1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09,8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11%;反对13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李世江、李云峰、李凌云、韩世军、谷正彦、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4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0%;反对1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09,8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11%;反对13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李世江、李云峰、李凌云、韩世军、谷正彦、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4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0%;反对1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09,8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11%;反对13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李世江、李云峰、李凌云、韩世军、谷正彦、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法律顾问河南苗硕(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苗硕(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049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的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9年10月30日至2020年4月29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9年10月30日至2020年4月29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经核查,王泽国、陈秋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内幕消息之前,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未披露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嫌疑,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

公司已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范围内,在公司发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7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齐锂业”)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天齐集团现持有公司股份532,406,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4%,计划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部分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541,9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部分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9,083,9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减持期间如果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减持期间为自2020年7月3日起的6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或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股份总数5%的,应当在首次出售二个交易日前刊登提示性公告。本次天齐集团减持股份比例可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5%。现就具体事项做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406,276	36.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偿还股票质押融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齐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齐集团	532,406,276	36.04%	379,690,000	71.32%	25.71%	0	0.00%	0	0.00%

2、减持股份来源:天齐集团持有的天齐锂业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其孳生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8,625,9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减持期间如果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自2020年7月31日起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则不进行减持);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宗交易自2020年7月3日起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则不进行减持);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三、控股股东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天齐集团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齐锂业股份,也不由天齐锂业收购该部分股份”。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追加限售承诺:

2013年8月28日,公司发布《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和追加承诺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天齐集团追加限售承诺如下:“本次解除限售的93,717,000股天齐锂业股票,限售期延长至2016年8月30日,其他承诺不变。”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3、股份增持时承诺:

2015年7月9日,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4、2017年配股承诺:

2018年1月2日,参与本次配股的公司5%以上股东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李斯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承诺在本次配股新发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5、2018年重大资产购买承诺:

2018年5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天齐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天齐集团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完成配股公开发行,配售股份于2020年1月3日上市,天齐集团参与了公司本次配股。如上述股份在配股完成后的6个月内减持,将构成短线交易,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鉴于此,天齐集团将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减持股份,并将减持股份所得价款优先用于偿还股票质押相关融资。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情况,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天齐集团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天齐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齐锂业(002466.SZ)	
保荐代表人姓名:封嘉玮		联系方式:021-20336081	
保荐代表人姓名:伍嘉毅		联系方式:0755-8293703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封嘉玮、伍嘉毅			
现场检查对应区间:2019年4月25日-2019年12月31日(“核查期间”)			
现场检查时间:2020年4月13日-4月15日及2020年4月30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是	否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手段: 1)访谈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其他部门相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 2)查阅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4)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对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负责人、公司管理层、公司年审会计师等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查阅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等资料,获取了高风险和重要业务事项的测评底稿资料; 3)取得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制度;查阅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以及核查期间内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情况; 2)查阅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文件; 3)查阅投资者来访的记录材料,查阅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公司资料。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